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华夏银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110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5 号）核准，华夏银行于 2022 年 10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27,704,48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92.60 元，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94,035,114.80 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截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收到上述款项，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和出具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2）第 0044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共计人民币 7,994,035,114.80 元，已经全部用于补充华夏银行核心一级资本，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其时有效的《上

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10257000000894877 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签署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共计人民币 7,994,035,114.80 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夏银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华夏银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为，华夏银行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